

英文應試 攻略

Oral 備戰篇 之一

每天15分鐘 英文脫口而出

逢星期五見報

馬漪楠

作者簡介：馬漪楠，曾獲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2009/2010)，與岑皓軒合著暢銷書《Slang：屎爛英語1&2》。

俗話說：「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考英文Oral，當然要轉英文台。但是卻有不少考試可能因為緊張或過於心急而不小心說錯話時就用了廣東話：「唔係！唔係！」來打圓場。講完之後，就「知衰」，立刻轉回英文台。不過這一切已經晚了，考官便覺得這個考生一定平時很少講英文，所以才會在討論時出現Chinese Slip的情況。

英文Oral靠時間「浸」出來

很多同學都會問筆者，怎樣可以備戰英文Oral這一科。在之前的文章中，筆者討論了很多如何在考場「執生」的技巧，這期筆者想集中講，在有充分時間的情況下，如何準備應戰英文Oral Exam。大家都知道英文的Oral是靠時間「浸」出來的，所以一定不是靠臨考前不眠不休地講10個小時英文就能考到Level 5**。所以如果時間許可，不妨每天花上10分鐘至15

分鐘的時間講英文。

每天講10分鐘至15分鐘的英文聽起來好像很簡單，但卻有不少人因為沒有恆心便堅持了一兩天就放棄了。其實，只要下定決心堅持下去，你很快就會發現自己英文的speaking有了一定的進步，你更會發現自己逐漸成為堂上唯一夠膽回應英文老師問題的同儕。每個人學外語的能力不同，快者不出幾個月就可以講得有板有眼，慢者也只要花上兩三個月，亦必定會講得比以前流利。筆者眼見不少從內地來港讀書的學生，每天用10分鐘至15分鐘練習英語，從完全不懂英語，說話時還被別人取笑有「鄉音」，最後做到將流利的英文脫口而出。

對英有passion 擺脫港式口音

可以講到一口漂亮的美式英文或英式英文在備考DSE英文Oral試時當然是着數多多。因為有一口好的accent，你在考試時在自信和氣勢上會比其他的考生要強一些。不過你只是為了考試而要擺脫自己的港式發音，speak like a native的話，通常的結果是失敗而回。因為從筆者遇到的形形色色的考生可知，只有真正對英文有passion的人才會願意花時間和心思去模仿外國人說話的口音。

要講得像個native speaker，毋須每月花數千元，請一位外籍教師和你一對一講英文，亦不是一定要留學，「浸過鹹水」。筆者將於今後兩期和大家一起分享兩個最有效又不費金錢的方法，讓你的口音和native speaker不相伯仲。

1. 鎖定目標 模仿明星

要想講得像native speaker，首先要找一個native speaker模仿。而這個native speaker一定要是一個你極為欣賞和喜歡的人物。這個人可以是歌星、演員或stand-up comedian。總而言之，這個人一定要是你喜歡的人。如果你對這個人興趣不大，那一定沒有動力去模仿他的口音和說話方式。

由於篇幅有限，筆者和大家分享到這兒。如果大家對如何有效又不費錢的方法練習地道英文口語的



■迎戰DSE英文口試，不妨每天花上10分鐘至15分鐘的時間講英文。資料圖片

話，那就千萬別錯過下期了。預告：「Oral備戰篇 之二」將於1月24日(星期五)刊登。

銀幕 有話兒

逢星期五見報

體味《孤星淚》 之一

法國大文豪雨果

(Victor Hugo, 1802-1885) 的最著名小說《悲慘世界》(另譯《孤星淚》, 法文原名Les Misérables, 大致讀如lay mi-za-RAHB), 以法國大革命為背景, 描述當時的人民慘況。此傑作給拍成電影多次, 大家最熟悉的可能是去年由曉治·積曼(Hugh Jackman)等巨星主演的英國歌劇版本。本片幾乎沒有淨對白, 差不多所有對白都是以歌曲的形式唱出, 而幾乎全部歌曲都沿用同名的著名歌劇。

唱出夢想 哀訴被騙

當中最著名的一首歌, 大概是由在表演比賽節目《英國達人》(Britain's Got Talent)中一鳴驚人的蘇珊·博爾伊(Susan Boyle)所獻唱的《我曾有夢》(I Dreamed a Dream)。這首歌在電影中由女主角芳汀(Fantine)唱出, 哀訴她曾經給男人欺騙, 最後不僅要變賣頭髮和牙齒, 更淪為妓女。簡潔的歌詞, 道盡



簡潔歌詞 道盡辛酸

余功

了她的悲慘辛酸。開首是這樣的：There was a time when men were kind When their voices were soft And their words inviting There was a time when love was blind And the world was a song And the song was exciting There was a time Then it all went wrong (曾幾何時, 男人良善 他們語氣柔和 他們言詞親切 曾幾何時, 愛是盲目 世界是一首歌 這歌令人興奮 曾幾何時 然後一切出錯) 特別值得留意是如何押韻, 例如 kind and blind, inviting and exciting, song and wrong等。接着是以I dreamed a dream開首的一段, 緬懷過去歡樂時光：

I dreamed a dream in time gone by When hope was high And life worth living I dreamed that love would never die I dreamed that God would be forgiving Then I was young and unafraid And dreams were made and used and wasted There was no ransom to be paid No song unsung No wine untasted (我曾有夢, 流逝的夢 當年滿懷希望 人生充滿價值 我夢見, 愛不消逝 我夢見, 上帝寬大 當年我年輕無懼 夢想給打造虛擲 毋須付任何代價 無歌不唱 無酒不嗜) 請特別留意最後四行的歌詞如何優

美。然後, 歌詞以較詩意的方式道出情景驟變：But the tigers come at night With their voices soft as thunder As they tear your hope apart As they turn your dream to shame (然而老虎夜間到來 他們聲線柔和如雷 他們撕裂你的希望 他們令你夢想蒙羞) 到了末段, 歌者道出了自己好像滿懷希望, 其實深感絕望：I had a dream my life would be So different from this hell I'm living So different now from what it seems Now life has killed the dream I dreamed (我曾夢想我的人生 跟此地地獄大相逕庭 現實與期望大不同 生活扼殺了我的夢) 簡潔的歌詞, 比冗長的對白更引人入勝。

恒管 英華

逢星期五見報

當哲學遇上現代小說

中世紀的哲學家普遍認為, 現實存在於一個看不見的世界。譬如, 手指緊握著的那支鉛子筆不是現實。反之, 那種既完美又永恆不朽, 只屬於「筆」的虛幻形態, 他們才叫現實。筆的款式和功能日新月異, 但那個型態(Form)是永不改變的。

現代哲學的看法相對實際。現實泛指五官當下所感受到的事物。這經驗是否接近那種完美形態並不重要。相反, 它珍貴的地方在於它是一種獨特、不能類比的經驗。英國哲學家如洛克(John Locke)主將從個人經驗去推論出事物的真象。此思考方法跟中世紀可謂剛好相反, 亦成為後來現代科學的基石。

洛克的經驗主義興於十八世紀初英倫, 正好跟小說冒起的時間重疊。小說亦注重描寫個人經驗。譬如, 小說的每個角色都有其獨立的名字。每一個都有獨立的個性而不是一種刻版的類型(Type)。相反如古典喜劇中就必定會有一個小丑型的角色。

屬活著文體 隨時間流動

小說是一種活著的文體。角色會因應時間流動而變化。而且時間有「大」有「小」。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遠大前程》講述主角十多年間的成長歷程, 而喬伊斯(James Joyce)的《尤利西斯》則記載一個廣告推銷員一天之內所經歷的事。此書更長達700多頁。理查克(Samuel Richardson)的《克拉麗莎》更用角色的信件組成整部小說, 營造出故事的現場感。在最後一章我們讀到：「克拉麗莎死於9月7號星期四6時40分。」總的來講, 時間如何影響角色和事態的發展在小說中是極為重要的。

用通俗語言 展生活多樣

另外, 洛克認為語言是一種理性工具, 目的是用來傳達知識。他認為古典文學用華麗但又複雜的文字去傳意是對腦袋的一種誤導。語言應該像水晶一樣通透, 實而不華。事實上, 很多著名小說家如哈代(Thomas Hardy)和巴爾扎克(Balzac)的文筆雖然出名不優雅, 但他們往往能用通俗的語言去捕捉現代人對生活的渴望和焦慮, 令讀者不期然墮進一個既虛構但又感真實的世界。

出色的小說寫得不優雅, 但這令小說比起詩較容易翻譯。洛克這種認為語言只是一種百分客觀的工具, 後來受到很多批評。但他對語言和現實世界的理解的確和小說興起的原因有很多相似之處。在此類比, 以便進一步道明小說的特色。

■馮啟陽 恒生管理學院英文系助理教授

騎呢 遊學團

逢星期五見報

樂壇 heart breaker 俘虜萬千少女心

騎呢領隊 岑皓軒

作者簡介：岑皓軒，畢業於英國 Imperial College London，著有親子育兒書《辣媽潮爸哈哈B》及與馬漪楠合著暢銷書《Slang：屎爛英語1&2》等。

Beyonce和Mariah Carey。但Justin是白人，而又沒有多少白人可將R&B唱得如此好聽，因此在Justin 13歲時，就有唱片公司和他簽約。

處女作速上 獲加國白金獎

Justin的處女作(debut single)是《One Time》，這首派台歌在當月便上了加拿大的排行榜，之後在美國等國上榜，更獲得了加拿大的白金(Platinum)獎。當中歌詞：「When I met you girl my heart went knock knock. Now them butterflies in my stomach won't stop stop」，其中「my heart went knock knock」即心臟撲撲跳。而「butterflies in my stomach」即緊張致胃部有反應，這是一個很常用的字，例如：「I

have butterflies in my stomach before the speech.」(我在演講前緊張到反胃)

Justin現年僅19歲，但已俘虜萬千少女的心，有Justin的粉絲(她們叫自己做Beliebers)經常在網上發表迷戀Justin的言論，又說Justin是個heart breaker。這裡的heart breaker不是指Justin令女生心碎，而是指他是一個靚仔，令女生沉醉於心並有心亂如麻的感覺。

不過Justin的成功隨即引來一群外國宅男的妒忌(envy)，至於他們是如何形容Justin的，筆者將於下期和大家分享。

■Justin Bieber和女粉絲玩自拍。資料圖片

古文 解惑

逢星期五見報

《禮記》選讀一嗟來之食 失禮於人

中國為禮儀之邦，自古特別強調「禮」。儒家十三經中，即有《周禮》、《儀禮》及《禮記》3本關於禮學的經典。其中《禮記》一書，凡49篇，由西漢禮學家戴聖所編，又稱《小戴禮》或《小戴記》(其兄戴德所傳，則稱《大戴禮》或《大戴記》)。以下謹選讀《檀弓》篇「不食嗟來之食」此著名典故：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蹀躞，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不可。」

齊國鬧飢荒，黔敖在路邊預備了食物，等待供飢餓的人進食。(後來，)有個飢餓的人，用衣袖蒙着臉，拖拉着鞋子，雙目無神地走來。黔敖左手捧着食物，右手端着水，說道：「喂！來吃吧！」(飢者)舉目盯着他，說：「我就是因為不願意吃『喂！來吃吧！』這樣侮辱的施捨，才會落到今天這個地步！」(黔敖)於是上前道歉，但(飢者)最終仍因拒食而餓死。曾子聽聞此事後說：「不用如此吧！」(黔敖)無禮呼喚，(飢者)可以離去；但他既已道歉，就

可以進食了。」
注釋
1. 饑：飢荒。「飢」指肚子餓，「饑」指五穀失收之災荒，二字於先秦不相混用，後來才逐漸通用。今簡體字均作「飢」。
2. 黔敖：人名，春秋時齊國之貴族。
3. 為食：準備食物。為，動詞，製備。食，名詞，食物；後文「食之」的「食」則為動詞，指拿東西給人吃的意思，後寫作「飼」。
4. 蒙袂：以衣袖蒙面。袂，衣袖。
5. 蹀躞：拖着鞋子，形容疲憊乏力的樣子。蹀，拖。屣，古代用麻、葛等製成的鞋。
6. 貿貿然：目光無神的樣子。鄭玄注：「貿貿，目不明之貌。」
7. 奉：同「捧」，本指以雙手承托着物件，引申指恭敬托物之貌。
8. 執：拿，端。
9. 嗟：歎詞，類同於今天用來呼喚別人的「喂」。
10. 揚其目：抬起他的眼睛。揚，高舉。
11. 予：代詞，通作「余」，我。
12. 唯：副詞，相等於「因為」。《左傳·僖公二年》：「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
13. 斯：代詞，假借為「此」，這樣。
14. 謝：謝罪，道歉。
15. 曾子：名參，孔子的弟子。
16. 微與：不必如此。微，通「無」，無需，勿。與，語助辭。孔穎達疏：「『微與』

者，微，無也；與，語助。言餓者無得如是與！」

存誠敬之心 勿拘泥小節

「嗟來之食」應食與否，歷來頗有爭議。有人認為，飢者不受嗟來之食，堅守個人氣節與風骨，重大義高於生命，值得讚賞；但也有人認為，誠如越王勾踐臥薪嘗膽、韓信甘受胯下之辱等例，大丈夫能屈能伸，應當顧全大局，忍辱負重。綜觀諸家訓解，多旨在批評那位施捨食物的人態度不夠誠懇，害自尊心強的飢者餓死，訓示眾人布施時亦須注重臉色和悅；或讚美飢者氣節高尚，寧死不屈。

然而，從上文點散「為食於路」、「奉食」、「從而謝焉」等行徑，可見他救濟饑民的誠意，只是一時疏忽失禮，因不善言語而使飢者誤會罷了。本文的主旨，一方面是要提醒施恩者須時刻注重禮節，不能因有捐助資財之功，就忽略了內在誠敬之心，失禮於人；另一方面，應該也是要勸解吾人，縱然別人犯錯，但對方若已誠懇道歉，就不應再固執己見，拘泥小節。文末引曾子的話，很明顯是在批評飢者的固執，而非讚美他有甚麼過人的骨氣。舊說對此似有誤解，可以斟酌。

■謝向榮 香港能仁書院中文系講師

校園 藝墟

逢星期五見報

陳年風味

作者：張穎妍(中二) 學校：香港真光中學 指導老師：吳思敏



導師點評：

張同學用毛筆和宣紙將香港上一代的住屋和交通工具都描寫出來。畫面充滿上世紀50年代社會古樸的風格，洋溢着懷舊的氣氛。畫面中心鮮艷的紅色電車成功的吸引觀賞者的視線。